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协商一致，自 2018 年 5 月 21 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将参加银河证券申购费率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固定费用不打折。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8888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801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6802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686868/686869

二、费率优惠活动

自 2018 年 5 月 21 日起，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我司旗下基金，手机端申购、定投享受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 1 折，无最低费率限制；网上申购、定投享受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 4 折；临柜定投享受定期定额申购费率 8 折，折后不低于 0.6%，如原申购费率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限前端收费模式）。此费率优惠方案适用于银河证券已代销的或者未来代销的，且可以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募基金。申购、定投费率优惠仅对费率打折，不对固定费用打折。费率优惠方案中的“网上”是指电脑、网页方式。

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优惠活动期间

自 2018 年 5 月 21 日起，以银河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7-9908

公司网址：www.zsfund.com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1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1日